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9號

被　　告　高苑科技大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宏宇
被　　告　陳光進
　　畢效銘
　　陳詩其
　　黃秋香
　　龍雲華
　　賴娟
　　賴秀鳳
000000000000000000
　　廖運宏
　　林哲弘
　　王姈濰
　　林秀英
　　陳蓬萱
　　江彥霆
000000000000000000
　　柯慶宗
　　林建成
上十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秋宏
　　曾怡靜律師

上列被告與原告洪智勇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

㈠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訴訟，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8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

㈡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原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2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原告並已於起訴時繳足裁判費1,770元，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擴張聲明，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306,2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2/3裁判費，原告補繳納333元，是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207元（計算式：3,310元－1,770元－333元＝1,207元）依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8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是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207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故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07元，爰依職權裁定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